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明

相　對　人　十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怡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；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42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裁定停止仲裁判斷之執行，既係本於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為之，並以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院為其管轄法院，則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應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同其程序為當，以避免適用程序不一而有扞格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27號及98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年度仲聲仁字第11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裁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仲執字第4號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受理在案，惟系爭仲裁判斷涉及社會大眾健康議題之重大公共利益，存有諸多違法且悖於契約意思表示自由之基本原則，伊已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（案列：111年度上字第1430號），爰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以111年度仲訴字第1號判決聲請人全部敗訴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，由該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430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430號開庭通知、本院111年度仲訴字第1號判決書暨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由現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即有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